

學前教育

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，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」，針對 2 至未滿 6 歲幼兒，以「擴展平價教保」及「減輕家長負擔」為推動重點，執行「擴大公共化幼兒園」、「建置準公共機制」及「發放育兒津貼」3 大策略，截至 109 年底相關成果說明如下：

一、 擴大公共化幼兒園

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公共化幼兒園，106 至 109 年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加 1,551 班，109 學年度整體可提供超過 22 萬個就學名額。

二、 建置準公共機制

符合「收費數額」等 6 項合作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，即可成為「準公共幼兒園」，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4,500 元。109 學年度「準公共幼兒園」計 1,262 園，增加逾 13 萬個平價教保就學機會。

三、 發放育兒津貼

對於未能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 2 至未滿 5 歲幼兒（需為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% 之家庭，且父母未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），自 108 年 8 月起發放育兒津貼，每月發放津貼 2,500 元，第 3 名以上子女再加發 1,000 元。截至 108 學年度，全國約有 57.7 萬名幼兒受益。

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」修正案，透過「平價教保續擴大」、「就學費用再降低」、「育兒津貼達加倍」等三大主軸，持續提升平價教保供給量、加碼幼托補助及育兒津貼，達到「增名額」、「減負擔」及「加津貼」之政策目標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 平價教保續擴大

109 學年度整體可公共化名額超過 22 萬個，合計準公共幼兒園增加逾 13 萬個平價名額，平價幼兒園超過 58%，已發揮加速翻轉平價教保服務量能之效果。

二、就學費用再降低

自 110 年 8 月起，子女就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之家長，每月繳費減 1,000 元，第 2 胎、第 3 胎以上再優惠，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就學「免費」。至 111 年 8 月起再減 500 元，公立每月降到 1,000 元、非營利 2,000 元、準公共 3,000 元，最多只要繳 3,000 元。

三、育兒津貼達加倍

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 2 至未滿 5 歲幼兒，自 110 年 8 月起育兒津貼每月加 1,000 元，至 111 年 8 月起再加 1,500 元，達到 5,000 元之加倍目標，第 2 胎、第 3 胎以上再加發。